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2417 号

申请执行人:新疆顾德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: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5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李明成,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:新疆盛达通通信有限公司,住所地: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712 号府城花苑小区 A 栋 2 单元 8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:冯曼曼,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:冯曼曼,女,1992 年 4 月 2 日出生,汉族,新疆盛达通通信有限公司经理,

新疆顾德实业有限公司与新疆盛达通通信有限公司、冯曼曼合同纠纷一案,被执行人新疆盛达通通信有限公司、冯曼曼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新疆盛达通通信有限公司、冯曼曼等财产及收入 966437.87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盛达通通信有限公司、冯曼曼负担本案执行费 12064.38 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郭江红



书 记 员 朱正辉